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的产品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于2025年12月26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现公示期满后，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信息公开显示，已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正式进入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公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受理号：CXSS2500144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由遗传、免疫和环境因素共同诱发的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全球患者群体约1亿。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作为国产首个、全球范围内进度第二的自研创新IL-17A/F双靶点抑制剂，可通过同步阻断IL-17A与IL-17F促炎因子发挥作用。2025年7月，本品在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尤单抗）的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对照组司库奇尤单抗，本品在给药后第12周PASI 100应答率、第4周PASI 75应答率及第52周PASI 100应答率均更优，体现其起效快、短期疗效优异、长期持久、给药频次少的特征。本品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对照组各类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4）。

本品的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5年12月获受理，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83）。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本品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亦有可能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注册申请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2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年审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邵桂荣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因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项目合伙人进行变更，现指派唐汉林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唐汉林，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唐汉林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2,000.00万元	23,38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11,151.5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华润银行与被担保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100%	20.63%	23,382.00	12,000.00	0.83%	42个月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5年12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控股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9061P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26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7,078.70 / 560,550.80 负债总额 / 125,263.04 / 165,873.73 资产净额 / 481,815.66 / 394,677.08 营业收入 / 245,701.14 / 360,587.52 净利润 / 87,138.58 / 107,761.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制药厂），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1,151.52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4,867.85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26,283.6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14.53%；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88,711.52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44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转让控股孙公司4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

2、本次转让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提示性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石祖人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7%，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52.709967	17,981.457912
负债总额	14,236.971239	13,537.780653
所有者权益	3,015.738728	4,443.677259
项目	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09782	1,458.84106
利润总额	-1,460.869594	-2,092.702026
净利润	-1,427.938531	-2,073.381283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该事项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开挂牌转让能否顺利成交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39,414,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27%。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414,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999,999.62元。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格力电器，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格力电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内，本公司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票，本公司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2年7月8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电器没有转让上述股份。
其他承诺	格力电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承诺	格力电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盾安环境及下属企业生产的商用空调（冷水机组）以及应用于核电、数据通讯领域的暖通设备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双方利益为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盾安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盾安环境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盾安环境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盾安环境，若盾安环境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盾安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盾安环境。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盾安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2022年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承诺	格力电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承诺	格力电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将自本公司成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及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11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电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格力电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39,414,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9,774,802	139,414,802	12.9727%
	合计	409,774,802	139,414,802	12.97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532,635	14.38%	-139,414,802	15,117,833	1.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144,504	85.62%	139,414,802	1,059,559,306	98.59%
三、股份总数	1,074,677,139	100.00%	-	1,074,677,139	100.0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及后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盾安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586,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304,002	98.7123	10,116,305	1.2667	166,300	0.02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0,099,608	98.93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朱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7,208	80.82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娜、黄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本次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8	本次注销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本次注销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召集人：王刚；成员：孙明、孙成海、姚明舒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

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994,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觉路、姜昕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浩坤、财务总监张钰、副总经理辛明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3,947	99.4488	2,823,900	0.4877	367,100	0.063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觉路、姜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6-001号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